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特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5 月 4 日开市时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绿大地”变更为“*ST 大地”，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200。

二、实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二），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起始日：2011 年 5 月 4 日开市时起；
- 2、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00”；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后的股票简称由“绿大地”变更为“*ST大地”；
-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2011年度公司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项经营业务和财务工作，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为正。具体措施如下：

- 1、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的权责，建立健全责权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2、梳理组织机构设置，重点关注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和运行的高效性等。
- 3、立足于现有的生产技术以及特色花卉苗木的科技成果，利用好三万亩生产基地，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将科技成果产业化。逐步实现科技研发、苗木生产销售、园林设计、绿化工程施工一体化完整产业链的专业化可持续发展。
- 4、加强诚信建设，恪守诚信的基本道德操守，以诚为本，重新树立企业形象。
- 5、制订合理的预算管理模式的，使企业全体员工，全部经营要素和过程成为经营目标的行为主体和行为内容，确保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实现。
- 6、对本企业现行内控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完善适合于本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和有效性。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2011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仍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后，首个中期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的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办公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公司邮政编码：65021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yngreen.com

公司电子信箱：yngreen@yngreen.com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亚光（代）

联系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电话：0871-7279185

传真：0871-7279185

邮政编码：650217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